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证通电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产品。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7. 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

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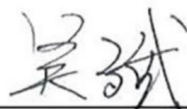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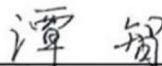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 斌



谭 智

